

开封百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开封教投第一小学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开封百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梁建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百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开封教投第一小学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河南中梁建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百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开封教投第一小学项目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4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6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8
9. 纪律和监督.....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1. 评标方法.....	25
2. 评审标准.....	25
3. 评标程序.....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29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3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百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开封教投第一小学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开封百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开封教投第一小学项目已由开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410211-70-03-008300 号文备案，建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招标人为开封百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中梁建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及施工（EPC）总承包模式面向全国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开封百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开封教投第一小学项目

招标编号：ZLJZ-2020-0401

2.2 建设地点：开封市二大街西侧、安顺路北侧。

2.3 投资估算价：约 7860 万元人民币；

2.4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 31436.83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28400.43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3036.4 平方米（其中人防面积 1998.54 m²）。建设内容：综合办公楼、排球训练馆、教学楼、兴趣活动中心、地下车库、体育运动场及配套道路、广场、绿化、变配电等附属设施。

2.5 本次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工程相关的采购（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施工等所有内容。

2.6 计划工期：2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0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

2.8 标段划分：本项目一个标段

开封百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开封教投第一小学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近一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材料）。

3.3 财务要求：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3.4 业绩要求：

（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单项工程合同在 4000 万元以上或建筑总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设计负责人承接过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注：（1）、（2）项中，投标人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可以共用。

3.5 信誉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 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 (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 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3.6 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以联合体参加的, 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并承诺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3) 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文件有要求的资料由双方签字盖章外, 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上述 3.1.3、3.1.5 项要求。

3.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0 年 4 月 30 日 9 时 00 分至 2020 年 5 月 9 日 17 时 00 分;

4.2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iw.cn:8080/ygpt/>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3 获取招标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jyi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开封百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911C 室

联系人：陶先生

电 话：0371-2271778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梁建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高屯三路 70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300969

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595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开封百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开封片区郑开大道 296 号自贸大厦 A 座 911C 室 联系人：陶先生 电 话：0371-2271778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中梁建资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高屯三路 70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方式：0371-22300969
1.1.4	项目名称	开封百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开封教投第一小学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二大街西侧、安顺路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工程相关的采购（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施工等所有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2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20 日历天，施工工期 2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设计：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施工：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和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 人员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项目经理（出具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上述人员应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机构出具近一个月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个人社保材料）。</p> <p>3. 财务要求：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要求企业财务状况良好，没有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p> <p>4. 业绩要求：</p> <p>（1）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单项工程合同在 4000 万元以上或建筑总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2）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和拟派设计负责人承接过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注：（1）、（2）项中，投标人和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的业绩可以共用。</p> <p>5. 信誉要求： 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行为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7.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联合体成员不超过2家；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投标； （3）投标过程中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文件有要求的资料由双方签字盖章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文件签字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办理。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双方均需满足上述3.1.3、3.1.5项要求。</p>
1.5	费用承担	不补偿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经发包人同意的非关键性工作允许分包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企业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的；（若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未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其他成员无需加盖电子签章）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人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5.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p>

		<p>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10.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p> <p>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p>13. 投标报（总）价高于最高限价（总）价的。</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发出之日默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发出之日默认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预算（最高限价）	<p>本项目 EPC 总承包费用由设计服务费和工程建安费两部分组成。</p> <p>其中：</p> <p>（1）设计服务费：700000.00 元。</p> <p>（2）工程建安费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承包人工程建安费最高限价为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价的 100%，施工总价不超过 7790 万元。</p> <p>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500000 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p>

		(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 (4) 法律法规规定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符合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 (1) 应统一由投标人盖单位的 CA 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处应填写联合体全体成员名称，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的 CA 签章。） (2)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明确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 (3) 联合体成员签署的签字或盖章应上传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在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u>2020年5月21日</u> 上午10:00整 地点：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不再开标和唱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40分钟之内解密，因投标人原因，超出规定时间未能解密的，视为无效标） ； (3) 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业评标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办法和评标方式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方式：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总工程款的5%；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从基本账户转账至招标人基本账户）或银行出具的保函；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合同签订前； 履约担保退还：履约完成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注意事项：如在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当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其违约金时，差额部分将从承包人合同金额中扣除。
7.4	签订合同	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6041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	
10.2	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银行转账）。	
10.3	中标公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u>3</u> 日。	
10.4	因设计由EPC承包单位提供而在实际过程中若因设计的缺陷而引起的工作量增加，此风险由EPC承包单位承担。	
10.5	（1）投标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必须提供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提供内容均真实有效的承诺。	
10.6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7	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招标范围工作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企业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 EPC 工程总承包服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矛盾文件处理

当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后发文件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内容。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无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招标范围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

3.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投标人自行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等自行考虑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因素，根据投标设计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将不予考虑。投标报价包括了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范围及工期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其他不可预估的工程交付招标人使用前、工程质保期内的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不得因任何原因予以变更，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费用或工期索赔。

本项目所涉及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应根据国家、河南省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足额计取。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进行串标，违规违纪行为导致招标无法顺利进行。

3.5 资格审查资料（本部分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要求的为准）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指定位置，并确认已经成功提交投标文件，请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2.3 逾期上传/送达或未上传/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程序，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40 分钟之内解密，因投标人原因，超出规定时间未能解密的，视为无效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电子唱标；

(5) 开标结束。

5.2.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开标。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2) 若因投标人的原因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不成功的；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系统内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确有需要，所派业主评委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审专家的要求。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原则上招标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决定重新招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2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40</u> 分 承包人实施方案: <u>42</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8</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设计服务费 报价得分 10 分	<p>1. 评标基准值确定:</p> <p>(1)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超过 5 个时, 去掉一个最高值, 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 取其算术平均值。</p> <p>(2)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5 家 (含 5 家) 时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p> <p>注: 有效投标人是指形式、资格、响应评审合格的投标人。</p> <p>2.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3. (1) 投标报价基本分为 7.5 分, 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本分 7.5 分;</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 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0.5 分, 最多加 2.5 分; 如低于 5% (不含 5%), 每再低于 1% 在 1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 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 (第三位四舍五入)。</p>
	工程建安费 报价得分 30 分	<p>1.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确定:</p> <p>(1)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是指有效投标人报价与最高限价相比, 在 95%—100% (含 95%) 范围以内的有效投标人报价。</p> <p>(2)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超过 5 个时, 去掉一个最高值, 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 取其算术平均值。</p> <p>(3)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5 家 (含 5 家) 时直接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值。</p> <p>2. 评标基准值的计算:</p> <p>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有效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最高限价×50%</p> <p>注: 若有效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限价的 95%—100% (含 95%) 范围之内, 最高限价即为评标基准值。</p> <p>注: 有效投标人是指形式、资格、响应评审合格的投标人。</p> <p>3.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4. (1) 投标报价基本分为 25 分，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得基本分 25 分；</p> <p>(2) 投标人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如低于 5%（不含 5%），每再低于 1%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p> <p>(3) 投标人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2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设计方案) (12分)	设计方案整体理念 (6分)	工程设计详细说明、方案实施要点、设计理念明确、合理性；第一档 6-4 分，第二档 3-2 分，第三档 1-0 分。（本项中如有缺项，即认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则本项按 0 分计。）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 (6分)	设计编制提交的成果质量及保证措施，后续服务范围及承诺，进行对比打分；第一档 6-4 分，第二档 3-2 分，第三档 1-0 分。（本项中如有缺项，即认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则本项按 0 分计。）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 (30分)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施工方案、施工工艺的合理性、先进性、可行性。第一档 6-4 分，第二档 3-2 分，第三档 1-0 分。（本项中如有缺项，即认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则本项按 0 分计。）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质量保证体系是否健全；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并具有针对性。第一档 4-3 分，第二档 2.5-1.5 分，第三档 1-0 分。（本项中如有缺项，即认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则本项按 0 分计。）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目标、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的完备性、明确性。第一档 4-3 分，第二档 2.5-1.5 分，第三档 1-0 分。（本项中如有缺项，即认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则本项按 0 分计。）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6分)	文明施工的组织措施合理性、科学性，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措施完备性（须包含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垃圾处置方案及措施）第一档 6-4 分，第二档 3-2 分，第三档 1-0 分。（本项中如有缺项，即认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则本项按 0 分计。）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针对性、施工进度图或施工进度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第一档 4-3 分，第二档 2.5-1.5 分，第三档 1-0 分。（本项中如有缺项，即认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则本

			项按 0 分计。)
		资源配备计划 (4分)	劳动力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物资配备计划合理性、先进性。第一档 4-3 分, 第二档 2.5-1.5 分, 第三档 1-0 分。(本项中如有缺项, 即认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 则本项按 0 分计。)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 (2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应用合理、科学性、可行性. 0-2 分(本项中如有缺项, 即认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 则本项按 0 分计。)
2.2.2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18分)	施工管理机构 (3分)	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造价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得 3 分, 少一个配备人员证书扣 0.5 分, 扣完为止。
		设计团队 (3分)	主要管理及技术人员中(设计负责人除外, 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具有工程类注册资格的, 配备齐全合理得 3 分, 少一个配备人员证书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替发包人排忧解难 (2分)	提出可行的措施, 解决建设单位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 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 且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0-2 分。缺项为 0 分。
		服务承诺 (6分)	(1) 设计单位服从招标人的工作计划安排的承诺和措施 (0-2) 分; (2) 施工单位在工程保修内、外的各项服务的承诺, 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0-2 分, 则所缺项为 0 分。 (3) 施工单位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 节假日(春节)、农忙季、冬雨季等连续施工的承诺 0-2 分, 则所缺项为 0 分。
		招标人意见 (4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打分 0-4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开封百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开封教授第一小学项目EPC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开封教授第一小学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河南省开封市第二大街以西、安顺路以北

EPC 工程总承包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工程相关的采购（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施工等所有内容。（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设计、工程相关的采购、施工等所有内容。综合办公楼、排球训练馆、教学楼、兴趣活动中心、地下车库、体育运动场及配套道路、广场、绿化、变配电等附属设施；以上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规划红线范围内的设计、土方工程、基坑支护、桩基工程、主体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梯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道路及广场、校内总管网、供水工程、污雨水工程、变配电工程、安防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工程检测及监测等达到交付招标人验收合格标准涉及的所有工程。）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主要建筑设计依据

地质勘察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甲方提供的资料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待定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待定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年 月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规范、有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一次性工程验收合格；工程安全标准和要求：无安全事故。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签约合同价为两部分

- 1、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价乘以中标费率 _____%;
- 2、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的设计费。

注：最终以审计竣工结算价乘以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签字盖章后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GF-2017-0216）
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双方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

1.1.2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导致本工程无法施工的地震、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

1.1.3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 / 。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设计、施工期间国家和地方现行及已颁发将要执行的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见招标文件。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按发包人的要求。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7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承包人设计文件通过图审后 3 个工作日；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6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7.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承包人按有关规定需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供相关文件的数量及报送时间，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与工程进度同步进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规定要求数量（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1.7.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8 联络

1.8.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8.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9 交通运输

1.9.1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场已满足施

工需要，不再免费提供。

1.9.2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0 知识产权

1.10.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0.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发包人。

1.10.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使用上述文件申报奖项或公开推广宣传。

1.10.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待定；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待定；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对发生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待定

工程总监理姓名：待定

监理的范围：执行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2.4 保安责任

2.4.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2.4.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提出制度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

第3条 承包人

驻现场；设计代表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三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四小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其它人员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

项目负责人、设计代表、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2000元，如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80%（到位率由监理人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2%的违约金。上述其它人员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500元。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3.3 分包

3.3.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主体及二次结构。

3.3.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屋面工程、给排水及采暖、通风与空调、电气、建筑智能化、电梯，强夯、土石方及复合地基、劳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可以将非主体工程、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人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承包人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

3.3.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和分包人结算。

3.4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发包人向承包人现场移交之日起至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止。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待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应于中标公示结束后 2 天内向监理人、发发包人各提供 2 份施工总进度计划。

4.2 采购进度计划

4.2.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 2 份采购进度计划。

4.2.2 采购开始日期：双方协商

4.3 施工进度计划

4.3.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 2 份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交 2 份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

4.4 误期赔偿

4.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工程工期做相应顺延。

4.4.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_____

4.5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建筑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使用功能说明：双方协商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双方协商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提前自行收集所需的所有资料并承担费用。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双方协商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视具体情况而定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文本 2 份及电子文件 1 份，竣工调试前。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中标后 45 天。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设计文件的汇报和审核由承包人组织，发包人配合，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具体时间由发包人安排。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无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根据工程进度，满足建设需求，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3)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符合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提供 2 份按国家及地方规定需做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等相关报告。

6.3 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发包人。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物资到达前 7 天交发包人。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已具备。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临时用水、用电等接驳位置和水电费用的缴纳，发包人配合协调，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5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其改造、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对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交 3 份。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交 3 份。

7.2.2 施工进度计划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责任和费用。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按专用条款 7.1.4 款的约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按专用条款 7.1.4 款的约定。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按专用条款 7.1.4 款的约定。

7.2.5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6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根据发包人、监理人要求。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批准后实施。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也无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开工前 7 天提交 2 份。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实际进场前 7 天提交 2 份。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开工前 7 天提交 2 份。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实际进场前 7 天提交 2 份。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工程所有部位,按国家、地方的施工验收规范。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7.8 职业健康、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8.2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河南省、开封市等安监部门安全生产的要求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上述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设立保卫室，专人负责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编制完成由监理审签后，作为开工报告文件附件上报。

7.8.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做到围挡、大门、标牌标准化、材料码放整齐化（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集中、整齐码放）、安全设施规范化、生活设施整洁化、职工行为文明化、工作生活秩序化。做到工完场清、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散、垃圾不乱弃，努力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环境。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进度款支付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知道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7) 其它义务和工作：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该项工程必须通过试运行考核，且赔偿该项工程的待定。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最终审计结算价的 /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人出具的变更联系单及发包人确认的相关联系单（包括设计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单、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技术核定单、材料代用单等）。当图纸与实际施工不符时，以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签字、盖章为准。

其它变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由发包人确定。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按照发生当期的预算价格乘以中标费率进行调整，并在竣工结算时统一调整。材料价采用的优先原则（按以下顺序依次使用）a.发生同期的《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 b.发生同期的《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 c.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结果（发生同期厂商材料价格）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1)该合同为费率合同，中标费率 %。（设计费 除外）

14.1.2 竣工结算价编算原则

1. 工程量以施工图、变更文件以及会议纪要等文件约定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2. 双方约定，本工程采用定额计价模式，按现行《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HA01-31-2016）及《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03-31-2016）《河南省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及《开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等有关预算文件执行，依据施工图纸、图审回复单、图纸会审纪要、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本合同所约定的相应条款，按施工规范及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

3. 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按施工期间价格指数数据实调整

4. 钢材、商品砼及安装预埋件（钢管、接地扁铁）按主体（不含二次结构）施工期间算术平均值计算；预拌砂浆、砌体材料、零星混凝土按二次结构开始至装饰装修结束期间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其他除发包人认材认价的材料外，剩余主材单价按工程施工同期间算术平均值计算。材料价格以《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为基准，《开封市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可参考《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郑州市建设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信息》没有的按甲方签证价格调整，辅材价格不调整。商品混凝土外加剂：设计要求为抗渗等级 P6 的商品混凝土在信息价中相应型号商品混凝土不含税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砼增加 10 元外加剂费用进行计价；设计要求为抗渗等级 P8 的商品混凝土在信息价中相应型号商品混凝土不含税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砼增加 15 元外加剂费用进行计价，

其他任何外加（如防冻剂、膨胀剂等）的费用不再计取；

5. 安装材料（电线电缆、桥架、母线槽）信息价的结算方法：按主体（含二次结构）封顶当月至竣工当月的平均信息价结算。当市场价波动异常时，波动在百分之十五范围以内的，不作调整。超出百分之十五，则该月信息价按实际市场价进入平均信息价结算，（该实际市场价必须由发包人认可）。节点完成时间由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签字确认，如承包人不能提供有效资料，以有利于发包人的解释为准。

6. 竣工结算价分两部分：1、审计竣工结算价×中标费率（%）的施工总承包费用。

2、总建筑面积乘以___元/平方米的设计费。

14.1.3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_____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14.2.2 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乙方提供合同总价（暂定）1%的银行保函（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在合同签订前交至发包人，在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一个内返还。

14.2.3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本项目无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具体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4.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4.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3%的工程结算款；

14.5.4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质保期满	质量保证金退还比例
2年（工程质量保修书二.3-7项期满后）	退工程总结算款的2%
5年（工程质量保修书二.2项期满后）	退工程总结算款的1%

14.5.5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5.6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3天。

14.6 按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见14.4.1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资料提交及审计后28天内。

14.12.2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14.3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7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发包人在6个月内完成工程审核，并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如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6个月内尚未完成审核，则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工作量及工程款总额，并无条件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审计造成审计时间延误，则审计及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或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5日内，承包人应提供已收款凭证、明细表，会同发包人对已经支付的工程价款、未支付的剩余工程结算价款进行对账并确认。对账确认30天内，发包人除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及约定的其它保留款项后，付清剩余的工程结算价款。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

有效的时间：按国家和地方规定。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按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投保并承担费用。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采取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变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数量、质量的材料及工程设备，并运输至施工的所在地点，且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 其他：∕。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违约除通用条款的违约情形外，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面不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的。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业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企业，不按市场原则计取设计费和支付设计费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担方式：支付违约金；计算方法：签约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次。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1、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工程、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此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2、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未能对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继续使用的折旧分摊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由县级或县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争议和裁决

18.1.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 开封市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 份，合同副本一式：肆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贰 份，副本份数：贰 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_____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_____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_____

20.4 其他合同附件: _____

附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它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

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非另有说明，按国家或地方颁布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人承诺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程建安费报价(费率)经审计的竣工决算价的大写：_____小写：_____%; 设计服务费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工期：_____，项目经理：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5)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要求执行。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工程建安费 报价	审计的竣工决算价的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		
	设计费投标 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设计负责人		注册证书名称 及编号		
质量标准				
投标工期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注：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需提供所有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一) 非联合体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注：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则只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可不提供此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使用（一）、（二）授权委托书，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二) 联合体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委托代理人）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EPC工程总承包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评标、合同签署等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另行授权），均为代表本联合体的行为，本联合体将承担委托代理人行为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联合体牵头人：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_____（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适用。（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使用（一）、（二）授权委托书，并删除不适用格式）。

四、投标保证金

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转账凭证、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人无需填写。

六、承包人实施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设计方案：

- （一）设计方案整体理念
- （二）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及后续服务承诺

施工方案：

- （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五）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六）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七）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八）资源配备计划
- （九）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无在建承诺（格式自拟）、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竣工报告等资料；设计负责人附身份证、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证、劳动合同、缴纳的社保证明、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资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身份证、劳动合同。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或执业证或上岗证书扫描件、劳动合同。社保证明：（由社保部门盖章出具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附表一: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照片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经理 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 级别				
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二:拟投入的设计/施工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表三：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供。

(三) 近年完成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施工单位表后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竣工报告，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设计单位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填写一个业绩，可编写序号，表后应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各方应分别说明。)

九、投标人承诺

(一) 硬件特征码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做到：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维护市场秩序，杜绝违规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 3、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属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请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健身和娱乐活动。
- 6、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规定，不通过关系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施加影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和打听评委名单、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格式自拟，投标人若是联合体的应分别提供。）
- 3、招标文件要求的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